

#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2MA5NCUN9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桂市税三稽通〔2022〕1002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桂林市象山区民族路民族里1号

电话:0773—7791627。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桂市税三稽通〔2022〕1002号)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2年3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桂市税三稽通〔2022〕1002号

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2MA5NCUN94U）：

事由：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有关规定，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公布的失信信息



税务机关 (签章)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 公布的失信信息

###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桂林顶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50322MA5NCUN94U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孔明园居民区 E8  
栋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运发、男、450322\*\*\*\*\*4012

### 二、案件性质

走逃（失联）

###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具有虚开发票行为，经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失联）。

###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